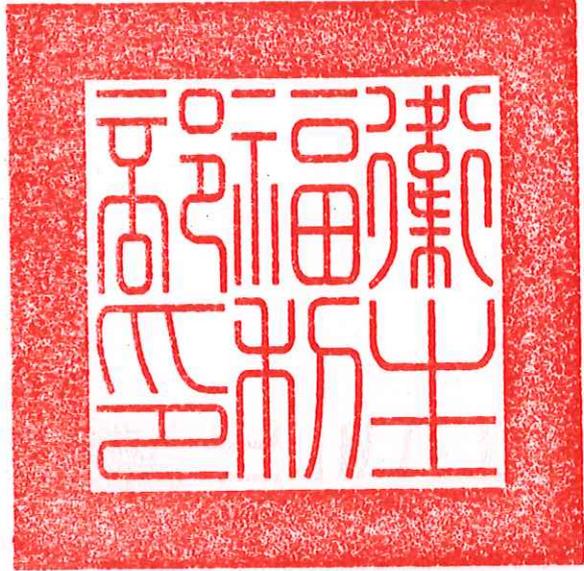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303840號  
附件：

廢止「行政院衛生署受理食品、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前行政院衛生署七十八年七月一日衛署食字第八一二四四號公告）」。

部長陳時中

## 行政院衛生署受理食品、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 費收費標準

行政院衛生署受理食品、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表

1. 食品添加物	國產、輸入食品添加物	1,000 元	
2. 低酸性罐頭食品	國產低酸性罐頭食品	1,000 元	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告「申請國產低酸性罐頭食品查驗登記要點」。
3. 進口食品	輸入之加工食品	600 元	
4. 天然香料	國產、輸入天然香料	600 元	
5. 變更	原核准食品添加物、低酸性罐頭食品許可證內容變更	600 元	同前項
6. 展延	原核准食品添加物、低酸性罐頭食品許可證有效期間展延	600 元	同前項

## 行政院衛生署受理食品、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 費收費標準廢止理由

衛生福利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業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部授食字第一〇四一三〇一四九二號令訂定「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後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五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五一三〇〇二〇六號令修正該標準，名稱並修正為「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廢止前行政院衛生署七十八年七月一日衛署食字第八一一二四四號公告之「行政院衛生署受理食品、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